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潼宫

公告编号：2023-036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行为，加强公司与媒体、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提高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媒体、证券机构的调研、一对一的沟通、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路演和业绩说明会、新闻采访等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的工作。

第三条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在于规范公司在接受调研、采访、沟通或进行对

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公平性，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支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上述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分配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
- （二）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三）与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例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制订未来重大经营计划，签订重大合同等；
- （五）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 （六）应予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信息。

第五条 公司接待工作也应遵循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在进行接待活动中，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在进行接待活动中，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在接待投资者时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进行接待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职部门，设立有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配备专门工作人员，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负

责具体接待事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安排下，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接待投资者工作，且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七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八条 公司从事接待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第九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重大信息或者重大事项公告前三十日内不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的调研活动。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公司的分红情况以及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

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一条 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路演、分析师说明会、专题研讨会、投资者接待等会议，就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情况广泛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但交流内容仅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经授权的工作人员，必要时可邀请保荐代表人等中介机构或者专业机构出席。

第十二条 公司举行投资者接待活动时，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接待活动前，公司应事先确定能行投资者回答的问题范围，若拟回答的问题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拟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接待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也可同时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十三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接待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按要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平台上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或公司投资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需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预约，待公司同意后，将对来访人员进行接待预约登记。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当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在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记录，并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等文件资料（如有）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现场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人员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查询证券业协会公开资料、验证身份证明等）进行核对，并妥善保存承诺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公司按有关来访接待管理规定，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派专人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或者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接待人员应当拒绝回答。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待媒体采访和调研前，公司应要求其提供采访提纲，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采访提纲拟定采访接待方案及采访应答材料，报董事会秘书审批后执行。采访提纲应包括：媒体名称、记者姓名、所属部门或内容板块、联系方式、访谈内容、采访时间等。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接受媒体采访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和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做出相应的采访安排。在媒体采访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保持与媒体关键人员、部门的联系与沟通，获悉最终报道内容并进行认真核查，确保该媒体所发布的报道客观、真实，与公司披露的信息一致。

在媒体发布采访报道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传播动态。如最终报道效果与预期效果严重背离，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并采取必要措施，将不良影响降至最低。

第十八条 特定对象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当知会公司。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提交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刊载的公司基础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错误、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对于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还应立即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承诺在此期间不得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交流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帮助更多投资者及时全面准确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或者通过官网的投资者交流专栏及其他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公司务必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维运，收集和答复投资者咨询、投资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并认真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二十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签署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时（公开招投标、竞拍的除外），该重大事项未披露前或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要求对方及参与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一旦出现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与以下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或进行接待活动时，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的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五）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即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接待活动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接待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接待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非授权人员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